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

---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豫园股份/公司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人员
股票期权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本次注销	指	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6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	指	人民币元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注销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 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90384-00010 号

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豫园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豫园股份的委托，担任豫园股份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其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激励计划》；2. 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3. 查阅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4.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19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提请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19年10月30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激励计划》。

（七）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员工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2019年员工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八）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因2019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的120.45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65万份的3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0.4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

（九）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毅、邵冲、苏璠、季文君、李项峰、金伟、徐明、李琦、戴琦、程刚、叶志铭、李在哲、吴振宇已从公司离职，陈荃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28万份由公司注销。《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62元/股调整为8.00元/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涉及36名激励对象共计86.592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十）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

期所涉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姜大华已从公司离职，孟利退休，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6 万份由公司注销。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35 名激励对象涉及共计 85.918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 3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均放弃股票期权行权，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5.918 万份，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由公司注销的上述两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90.678 万份。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办理。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已全部结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批准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激励计划》；2. 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3. 查阅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4.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姜大华已从公司离职、孟利退休，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6 万份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35 名激励对象涉及共计 85.918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 3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均放弃股票期权行权，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5.918 万份，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次由公司注销的上述两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90.678 万份。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办

理。上述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已全部结束。

##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销手续。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9 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所涉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承办律师：\_\_\_\_\_

孙洪洋

2022年11月2日